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1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余建勳

被告 吳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參仟伍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73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審理時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原告所為之變更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11年8月25日上午7時28分許駕駛車
02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
03 號，因駕車不按遵行方向行駛（跨越雙黃線迴轉不當），致
04 撞損原告承保訴外人夏麗蘭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
05 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。經送廠修復後，系
06 爭車輛支出必要修復費用共123,585元（其中折舊後零件費
07 用為82,905元、工資費用為23,047元、烤漆費用為17,633
08 元）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9 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- 1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
1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民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
14 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電子
15 發票證明聯、車籍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宜
16 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
17 現場圖及調查紀錄表等資料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
18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或證據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
19 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
20 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21 前揭法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23,585元之損害，自
22 屬有據。
- 23 四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2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
26 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27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2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
29 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
30 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保險法代位求償及
31 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3,585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被告敗訴部分，
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